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胡志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1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及五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王威信議員(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八鄉中心小學的同學旁聽會議。他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陳貴培先生及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李志強先生未能出席會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1 胡志賢先生及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劉志遠先生代表出席。

2. 另外，主席表示王威信議員需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每月例會」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提出豁免申請，委員會同意接受王議員的缺席申請。而就王議員有關「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所提交的書面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在稍後討論議程第六項時作出回應。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4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5.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另補充「避雨上蓋」(YL-DMW171)正進行最後設計工作。

6.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倡議人查詢此項目的進度，並期望康文署盡快落實施工時間；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顧問公司正為「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進行設計工作。另外，康文署現正跟進「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建造工程，以及「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及「洪德路二號休憩處」

項目的設計工作。康文署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順序展開有關工程。

(2) **「天影路及天華路交界處旁興建公園及籃球場連更衣室」**
(YL-DMW170)

- 倡議人查詢此項目的進度；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由於建議地點的部分土地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並已預留作長遠計劃，另部分土地規劃為「住宅(丙類)」，故未能在該處興建永久設施。康文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使用有關土地興建臨時休憩處的可行性。

(3) **「十八鄉五和休憩場」**

- 倡議人指出十八鄉的人口為六鄉之冠，期望十八鄉的工程項目可盡快開展，以改善鄉郊環境。他認為「十八鄉小商路設置休憩公園」的使用率較低，故期望康文署優先處理「十八鄉五和休憩場」；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建議地點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預留興建港鐵元朗站隔音屏障的施工地盤，亦與拓展署計劃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位置重疊，而單車匯合中心在完工後將交予康文署管理。康文署認為待上述兩項工程竣工後，再考慮此建議項目會較為符合經濟效益。

(4) **「興建有蓋單車停泊處(新田郵政局對出空地)」**

- 倡議人期望民政處可進一步解釋運輸署的回覆；及
- 岑家頌先生回應，處方將再次聯絡運輸署跟進此項目。

8.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相關部門可加快各項工程的推展進度，並通過將「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的核准工程預算由\$6,700,000 增加至\$8,500,000。

第三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止)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5 號)

9. 胡志賢先生簡介文件。

10. 有委員反映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有限，導致不少位處鄉郊地區的項目無法順利推展，期望民政處能積極跟進。

11. 黃智華先生回應，不少鄉郊地區的項目是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處方會密切檢視「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使用和項目推展的情況，如有需要，會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確認將「十八鄉水蕉新村地台改善工程」(YL-DMW154)的核准工程預算由\$300,000 增加至\$420,000，以及將「八鄉下輦村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工程」(YL-DMW156)的核准工程預算由\$300,000 增加至\$420,000。另外，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00 以推展「元朗六鄉行車通道改善工程」。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6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袁蔚霞女士

14. 袁蔚霞女士簡介文件。

15.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討論在社區會堂推行以活動摺疊式隔板分隔場地的建議，並通過支持先在天暉路社區會堂進行試驗計劃。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委員認為分隔場地可增加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可供租用節數名額，故支持有關建議，另有委員期望處方可將更多週末以外的租用時段設定為「分隔禮堂租用時段」；

(2) 有委員表示即使處方需預留兩個時段設置及收回活動摺疊式隔板，但分隔場地的可供租用節數名額仍比以往多，故期望處方可同時於天晴社區會堂試行以活動摺疊式隔板分隔場地；及

(3) 有屬於工作小組的委員表示在工作小組討論有關試驗計劃時，有小組成員希望將天晴社區會堂包括在計劃內。

17.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補充，由於在天晴社區會堂設置及收回活動摺疊式隔板需時較長，故工作小組通過先於天暉路社區會堂試行有關建議。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試驗形式於天暉路社區會堂推行有關建議，如試驗計劃進展良好，期望處方將此計劃推及至天晴社區會堂，以及將更多時段設定為「分隔禮堂租用時段」。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7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 (2) 有委員指出天耀社區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只有六成多，並詢問團體／機構難以租用有關場地的原因；及
- (3) 有委員期望房屋署可就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使用率提供資料。

20. 袁蔚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的面積較小，最多只能容納 20 多人，亦缺乏團體／機構經常使用的設備，如視聽器材，故較少人士申請租用此場地；
- (2) 就有關天耀社區中心租用率的查詢，表示團體／機構申請租用週末時段以舉辦大型活動的反應熱烈，並甚少取消活動。然而，有不少於平日舉辦的班組活動因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故影響使用率的計算。如有團體／機構取消使用已批出的場地，民政處會就新增的租用時段以電郵通知其他團體／機構，並於民政處、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張貼告示，以期善用社區資源；及
- (3) 將要求房屋署提交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使用率資料，以向委員匯報。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範圍及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8 及 74 號)

22.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元朗的人口已接近 60 萬，區內中、小學對球場的需求殷切，但未見有興建新運動場的規劃，故期望署方加快重建元朗大球場(大球場)工程的推展進度，並查詢施工時間表，以及工程會否分階段進行；
- (2) 有委員指出大球場重建後，東面的看台觀眾席仍會受陽光影響，故建議署方擴大重建工程範圍，以改變大球場的布局、加闊出入口及加建副場館，供舉辦練習賽和學校運動會，以期符合國際標準；另有委員支持重置觀眾席，令東西兩面均設有蓋座位；
- (3) 有委員指出除提升大球場的設施至國際水平外，亦需兼顧社區需要，如提供田項活動設施供學校舉辦運動會。另有委員表示現時大球場並未設有田項活動設施，故詢問於重建工程中加建此類設施會否影響大球場的可用建築空間；
- (4) 委員支持康文署將現時公園北路的公共停車場及單車泊位的土地納入重建工程範圍的建議，但有委員指出該土地的面積較小，發展空間有限，希望署方可擴大工程範圍至包括元朗體育路公共停車場；
- (5) 有委員反映到訪元朗公園的遊人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殷切，故期望署方諮詢居民，以及開放泊車位予公眾租用；另有委員認為四個旅遊巴士的泊車位不足以應付大球場舉辦國際賽事時的需求；
- (6) 有委員指出不少屯門區的學校均會使用天水圍運動場舉辦學校運動會，故查詢署方會否於大球場進行重建工程期間安排元朗區的學校優先使用天水圍運動場；及
- (7) 有委員要求署方考慮於「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建議興建一個達至國際水平的運動場。

24.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由於受到鄰近建築物的限制，擬建 400 米徑賽跑道及草地足球場只能局限於現有位置；
- (2) 澄清現時大球場已設有田項活動設施，工程計劃擬增設撐竿跳及障礙賽設施，而足球場的面積將不受影響，符合國際標準大小；

- (3) 解釋即使把毗鄰的水邊村遊樂場納入工程範圍以興建副場館，有關用地將不足以興建符合國際田徑聯合會標準的副場。署方亦曾研究把水邊村遊樂場的免費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真草或人造草足球場，以便在舉辦高水平足球賽事時用作球員熱身場地，惟該足球場旁有一棵已列入《古樹名木冊》的大樹，樹冠達 19 米闊，預料有關樹根已生長至足球場的地底範圍。若改建該足球場，則無可避免須縮小球場面積，以免新建的圍網及灑水系統影響該大樹的樹根，而該球場的目前大小已低於現行七人足球場的標準。考慮到區內對免費硬地足球場的殷切需求，對古樹名木的所須保護，以及改建後的足球場將進一步不符合現今標準，署方不建議改建有關足球場作為熱身場地；此外，亞洲足協盃賽事只要求於場邊設置供球員熱身的地方，沒有規定必須設有副場，大球場在重建後將可達到舉辦亞洲足協盃賽事的要求；
- (4) 表示將開放大球場的私家車泊車位予公眾使用，市民亦可使用元朗游泳池旁的泊車位；另指出舉辦國際賽事時或會因人流管制及保安考慮暫時封閉停車場，旅遊巴士泊車位將主要供學校舉辦運動會時使用；及
- (5) 運輸署表示，若康文署將鄰近公共停車場的土地納入大球場重建工程範圍，則需於工程中保留同等數量的泊車位供公眾使用。如把元朗體育路的停車場納入工程範圍，除重置有關泊車位外，署方亦需保留元朗體育會車輛出入口，以及安排重置該停車場內的小巴士站。署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將該幅土地納入工程範圍的效益不大；另補充建築署於設計大球場的重建方案時會重新考慮有關布局，善用公園北路的新增土地，以便更有效益地重置大球場設施及有關泊車位。

25. 張惠英女士回應，元朗區的兩個運動場租借予學校舉辦運動會的使用率相若，本年度總租用節數共 182 節。元朗本區及周邊地區，包括屯門區及北區的運動場均仍有使用空間。在大球場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學校除可選擇天水圍運動場，亦可到上述地區的運動場舉辦運動會。

26.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重建大球場的工程計劃，並期望康文署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以及加快工程的推展進度。

第七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9 號)**

27. 委員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1) **「加建行人路上蓋」(包括天福路至天祐苑外至耀富樓行人路及天城路天慈邨邨口至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
- 倡議人指出上述地段陽光猛烈，故期望加建行人路上蓋，以免居民日曬雨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待天瑞邨「避雨上蓋」(YL-DMW171)工程落實後，再一併處理所有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 (2) **「將原有 K65 巴士站移位及加建上蓋」**
- 倡議人提出將建議修訂為「將原有 K68 巴士站移位及加建上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以及將此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
- (3) **「要求在大樹下東路專線小巴 73 號站設置上蓋」**
- 倡議人反映村民等候小巴時日曬雨淋，亦有委員指出鄉郊區的市民經常乘搭小巴，故有需要於小巴站增設避雨亭或加建上蓋。然而，小巴營辦商難以支付高昂的建築費，故委員期望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工程；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先將此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待署方回覆再作跟進。
- (4) **「要求在大樹下西路近香港機械模型會建設避雨亭」**
- 倡議人表示建議工程地點有不少晨運人士，故希望於該處興建比較大型的避雨亭供晨運人士歇息，並重建另一個位處附近巴士站的避雨亭；
 - 劉志遠先生補充，經元朗地政處查覆，建議工程地點屬私人地段；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於周邊土地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
- (5) **「好順景大廈與好順利大廈之間長椅加建上蓋(鳳攸南街)」**
- 倡議人表示民政處曾於建議工程地點建造長椅，市民亦會使用設施休憩，故建議加設上蓋阻擋陽光；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建議可行性。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3 年 1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70 號)**

28.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9. 有委員反映橫台山遊樂場(近永寧里)的設施殘舊，期望康文署作出跟進。
3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2,316,000 推展「攸潭尾遊樂場改善工程」。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71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72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二零一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73 號)**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